



2004年5月4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依照我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职责，谨提请你注意检察官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7条之二编写的报告（见附件，附文）。

检察官在该报告中指称，塞尔维亚和黑山一贯不履行《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39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报告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目前几乎不提供任何合作，合作水平在2003年12月选举之后不断下降。

检察官特别指出，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执行法庭发出的逮捕令。书记官长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59条请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此作出解释，他们也不答复。检察官还指出，在检察官设法取得证人证词和书面证据的时候，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向检察官提供合作，而且不给予证人豁免，使证人无法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证词或出庭作证。

我认为检察官的报告表明，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规定的情况极其严重。检察官已向我阐明，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履行《规约》第二十九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39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我还同意检察官的担忧，即这种违规情况有损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对法庭提出的要求，严重影响法庭达到这些期望的能力。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检察官的报告为荷。

西奥多·梅龙（签名）



附件

2004年4月29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谨根据规则第7条之二向你报告，塞尔维亚和黑山一贯不履行《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39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所附报告载有详细情况（见附文）。

因此，请你考虑将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履行义务的情况告知安全理事会。

检察官

卡拉·德尔庞特（签名）

附文

就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履行与法庭合作的义务的问题提交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

引言

1. 我借此机会提请庭长注意，塞尔维亚和黑山联盟在若干方面没有履行《法庭规约》第二十九条对其规定的义务。我将一一列举这些情况。遗憾的是，这并非我第一次不得不提请本法庭庭长注意，贝尔格莱德当局在提供合作方面的表现令人不可接受。实际上，我在不久前于 2002 年 9 月提出了一份类似报告，其中全文阐述贝尔格莱德在逮捕被起诉逃犯问题上的很差表现。

2. 目前，可以说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检察官办公室在所有主要领域几乎不存在合作，尤其是在下列领域：(一) 逮捕并移交本法庭起诉的逃犯；(二) 查阅具体文件和有关文件或得到这些文件的副本；(三) 给予豁免，以便证人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证词或出庭作证。自 2003 年 12 月塞尔维亚议会选举以来，就一直是这种状况。但在那次选举以前的 2003 年期间，也难以开展充分的有效合作。因此，贝尔格莱德方面的这种不合作，可能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以及完成审判和调查工作的预计时间造成重大影响。

3. 2003 年 3 月 12 日，总理佐兰·金吉奇遇刺后，政局动荡，事态剧变，合作因而受到严重影响。2003 年 2 月至 3 月，新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成立并组成其新领导层后，出现了一些积极进展（例如，修正《合作法》，取消原有第 39 条，该条禁止在《合作法》通过后移交被法庭起诉的任何被告人）。人们曾经希望，并得到了这方面的保证，即警方在总理遇刺后所采取的行动将导致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据信仍在塞尔维亚逍遥法外的其余在逃犯逮捕归案。遗憾的是，该次警察行动逮捕的大约 10 000 人中，没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逃犯。应贝尔格莱德当局的要求，我同意尽快发出对该次行动逮捕的 Franko Simatovic 和 Jovica Stanisic 的起诉书，以便能将他们迅速移送到海牙。这两人是检察官办公室确定的嫌疑犯。针对这些被告人的起诉书于 2003 年 5 月 1 日得到确认，他们分别于 5 月 30 日和 6 月 11 日被移送到法庭所在地。

4. 2003 年秋季之前，贝尔格莱德的主要政府官员至少还在口头上表达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政治意愿，尽管这种讲话往往没有兑现为积极行动。新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3 日就职后，连塞尔维亚新政府官员的调子都发生显著改变。新领导层公开宣称，与法庭的合作不是优先事项，合作必须是“双向”的，而且对于完全属于塞尔维亚当局所理解的指挥责任的案件，将不提供合作。此外，最高级官员还毫无根据地指称，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影响该国稳定。这些话表明，新当局没有与法庭进行充分或有诚意合作的意愿。他们的行动或缺乏行动也证实了这一点。在国家联盟政府改变后，新任外交部长于 2004 年 4 月发表了一些积

极讲话。此外，国防部长和塞尔维亚内务部长会见了在逃犯，显然是要试图劝说他们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自首。但是，此后未有任何具体结果。

5. 在以往联络程度尚可的一些领域，形成了业务一级的新障碍和官僚壁垒。此外，尽管我的办公室作出若干次非正式的努力，但仍未能在更高级别上建立任何联络渠道。显然，在逮捕和移交逃犯、提供文件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接触证人等需要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提供合作的所有重要问题上，塞尔维亚当局似乎已停止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除最低程度合作之外的合作。

逮捕逃犯

6. 我现在想谈一谈有关不合作的一些重要问题，首先是逮捕和移交仍然在逃的被起诉人员的问题。

7. 除上文提到的移交 Franko Simatovic 和 Jovica Stanisic 之外，塞尔维亚当局在 2003 年逮捕的人员仅有 Miroslav Radic 和 Veselin Sljivancanin。前者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移交法庭，后者于其后的 2003 年 6 月 13 日，即美国政府供资核证最后期限的前一天，在贝尔格莱德的寓所中被捕，并于 2003 年 7 月 2 日移交法庭。这两名被告人是多年来要缉拿的重要逃犯。随后，另有三名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人员被移交到海牙：Zeljko Meakic，2003 年 7 月 4 日自首；Mitar Rasevic，2003 年 8 月 15 日自首；Vladimir Kovacevic，2003 年 10 月 23 日被移交到法庭，而据塞尔维亚当局称，此人是被逮捕的。我认为，对于 Meakic 或 Rasevic 的自首，塞尔维亚当局没有任何功劳，因为他们自首的安排是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直接作出的。即使是 Kovacevic 一案，对于其据称被捕的确切情况，仍存有疑点。实际上，在本法庭 2004 年 3 月 15 日的一次法庭审理进程中，被告人表示曾打算自首，但当时的内务部长米哈伊洛维奇不让他这样做。因此，不能排除 Kovacevic 的自首是有意安排的，目的是贪取非分之功。

8. 根据我的办公室收到的情报，我认为，在被本法庭起诉但尚未被捕或移交海牙的 21 人中，有 15 人长期居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或者经常前往那里。他们当中包括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两人在逃已近九年。这些人中还包括因参与 1995 年斯雷布雷尼察屠杀事件而被起诉的一些被告人。在逃犯还包括弗拉基米尔·拉扎雷维茨将军、斯雷腾·卢基奇将军和内博伊沙·帕夫科维奇将军。他们于 2003 年 10 月被起诉，至今仍在贝尔格莱德自由行动。在签发起起诉书前六个月，我即通知贝尔格莱德当局说，将起诉斯雷腾·卢基奇，以便能采取步骤将其解除公职。但是，尽管知道这一情况，可他们不但没有解除他的公职，反而竟给他授勋。此外，不能说贝尔格莱德当局不知道这些逃犯身在何处，因为卢基奇和帕夫科维奇都是 2003 年 12 月议会选举中的候选人。新政府于 2004 年 3 月成立后，斯雷腾·卢基奇被解除内务部部长助理的职务。不过，此一发展并不是出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任何意愿，因为新政府迄今没有表现出移交这些人人都人皆知的有名人物的任何打算。

9. 塞尔维亚和黑山现政府从未按照《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59 条的规定，就其未能执行法庭送交的逮捕令一事向书记官长作出报告，尽管书记官长曾多次要求提交这种报告，最近一次是在 2004 年 4 月提出要求。规则第 59 (B) 条规定，“如在逮捕令或移交令送达该国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没有提交关于所采取行动的报告，这将视作未执行逮捕令或移交令，法庭可通过庭长，相应通知安全理事会”。

10. 我的办公室一直同塞尔维亚当局交换有关其中一些逃犯在塞尔维亚的处所的情报，以便将其逮捕并移交到海牙。但是，所提供的情报并未产生任何具体结果。例如，我的办公室在上个月提供了一名因斯雷布雷尼察事件而被起诉的被告人的详细处所，并指明该人正在该处，但当局拒绝就这一情报采取行动。对于我的办公室在其他情况中提供的有关逃犯在塞尔维亚的处所的情报，我从未收到塞尔维亚当局的充分反馈。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逮捕在塞尔维亚领土上的逃犯并将他们移交到海牙，这显然违反了其向法庭提供合作的义务。我认为，这种情况不能容忍。显而易见，塞尔维亚当局的此种态度和政策将对法庭实现其完成战略所定目标的能力产生消极影响。

取证的困难

11. 下面我要谈的是，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履行其义务，与我的办公室在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协助请求方面进行的合作中，我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我在约谈证人、获取有关文件和争取证人在法庭程序中作证等工作上遇到的困难。

12. 在我力求获取证人证词的工作中，各国、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与法庭合作的意愿，对法庭成功完成任务至关重要。我的办公室在获取来自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证人证词方面遇到一个特别障碍，那就是必须获得约谈证人的许可，而且往往要在送达传票后才能进行这种约谈。更严重而且问题更大的是，潜在证人需要获得贝尔格莱德当局的免责或豁免，才能与法庭合作，而不用害怕因泄露国家机密而在国内受到起诉。尽管在寻找证人¹和嫌疑犯、为证人作证提供必要豁免以及送达检察官传票和法庭传票等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仍存在着严重的延误。目前，仍有 50 多项豁免尚未给予，其中有些已拖延一年以上。

13. 在涉及部长或其他高级军事和政治领导人等高级别证人的时候，这些豁免遇到了一个具体问题。迄今给予的 200 项豁免大多数涉及低级警察或军官。在与外交部长斯维拉诺维奇进行的多次讨论中都提到了这些事项。尽管得到了保证，但情况并未好转。必须强调，塞尔维亚和黑山是前南斯拉夫各国中唯一实行这种繁琐程序的国家。

¹ 特别是在塞族受害人和有关科军的调查方面。

14. 恐吓证人正成为塞尔维亚境内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而且受影响的不仅仅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在过去三个月，在审判米洛舍维奇一案中的两名受保护证人遭到安全部门人员的威胁。

15. 除在取得证人证词方面的这些困难外，我的办公室在查阅有关文件方面也遇到类似困难。迄今为止，我的办公室必须经过长时间的诉讼，才能获准查阅关键文件，特别是能够证明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在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以及克罗地亚境内战争的决策过程中有多大影响和控制权的文件。

16. 我的办公室在调阅有关档案库所收藏的文件方面遇到了阻碍。在这方面普遍存在阻挠的态度。在查阅有关文件方面，甚至在获取档案库库藏文件的概要介绍方面，我的办公室从未得到充分合作，而如能查阅这些资料，我就能提出具体的要求，而不致于象“远洋捕鱼队”一样大海捞针。

17. 我的办公室所遇问题的另一个例子是查阅与姆拉迪奇的南国防军官方档案有关的文件。在经过长期拖延、甚至否认文件的存在之后，贝尔格莱德当局终于向我提供了档案副本。但是，该档案未载有关于姆拉迪奇在 1992 年之后的活动的任何资料。这令我想到，这是不是又一次企图掩盖南斯拉夫参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战争的真相。

18. 尽管几年来贝尔格莱德的确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了数千份文件，但这些文件向来是在外界压力下提供的，而且主要是有约束力的命令的结果。即便如此，这也丝毫不表明所提供文件的质量如何，是否有用。许多极具相关性的文件没有提供。还有一些文件则是在经过长久拖延后提供的，因而妨碍了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目前，有 120 多项关于提供文件的要求未予落实，占 2001 年以来发出的所有要求的 20% 以上。

结论

19. 我认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法庭提供的合作是缓慢、不完全和不充分的，而且是在国际压力下才提供的。2003 年 12 月以来，合作陷于停顿。从贝尔格莱德政府高级官员的公开讲话或行动来看，要想在现阶段出现任何显著改观，看来也是不现实的。

20. 因此，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03 号和 1534 号决议及其中所载的对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期望，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不提供合作的情况对法庭达到这些期望的能力的影响，我谨请你根据规则第 7 条之二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履行其法律义务，在上述领域同法庭合作。

检察官

卡拉·德尔庞特（签名）

2004 年 4 月